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之最高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拾億個單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封　面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APITAL ASIA-PACIFIC MEGA-TREND BALANCE FUND)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募集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募集十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另詳述於本公開說明書中（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9～11 頁及第 13～18 頁）。

主要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故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資產配置之決策品質，並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2.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如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本基金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A股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A股之資本利得稅務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基金如循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將面臨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18頁。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　　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電話：(07)335-167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　　址：http://www.capitalfund.com.tw
發　言　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48-1111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除外）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電話：852-2841-1713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網址：www.hsbcnet.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6
四、基金投資 7
五、投資風險揭露 13
六、收益分配 18
七、申購受益憑證 18
八、買回受益憑證 20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2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6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26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6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6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27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7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7
七、基金之資產 27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8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8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28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30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1
十三、收益分配 3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1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1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33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3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3
十九、基金之清算 34
二十、受益人名簿 35
廿一、受益人會議 35
廿二、通知及公告 35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6

一、事業簡介.....36
二、事業組織.....39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46
四、營運概況.....49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64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64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4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67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67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67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67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67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67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67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67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67
・本基金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附錄七)。.....67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最低為一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並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台灣存託憑證，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外國地區包括韓國、日本、越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英國、法國、德國、盧森堡、美國及加拿大。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部份，以韓國、日本、越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英國、法國、德國、盧森堡、美國及加拿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 ETF)、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MBS）、資產抵押債權證券（ABS）】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包括中華民國、韓國、日本、越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在內之亞太地區或國家，及由亞太地區或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臺灣及外國存託憑證、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之一發生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投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但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得不受前開投資比例限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結合群益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在國內股票、債券及國際股、債市投入豐富的研究資源，以求股債兩方都能有卓越表現，茲分別說明投資策略如下：

(1)在股票投資方面

①研究團隊選股

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並重方式，研究團隊透過拜訪公司或進行電話會議以及分析市場資訊，進行總體經濟與趨勢分析，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的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穩定之公司。

②經理人專業判斷

經理人根據研究團隊分析建議的結果，配合對個股的專業研究經驗，進行最後的選股決策。

③買賣時機之判斷

根據個別公司的成長性、財務槓桿、產業地位、股東權益報酬率等，估算出內含價值，再加上對於同類型股及大盤的價格分析，在低於其合理價格時買進；並在其成長趨緩、價格明顯超出其公平價值時賣出。

(2)在債券投資方面

分為總體經濟分析及個體經濟分析兩大主軸

①總體經濟分析（MACRO）：

經由總體經濟環境的評估，決定各國目前所處之景氣循環位置，由上而下決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區域與國家的投資比例。

②個體經濟分析（MICRO）：

就個別產業與企業進行財務分析，輔以嚴謹的投資邏輯推導，篩選適當之投資標的，以期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追求穩健收益與中長期投資利得，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本基金。

2.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該地區內之國家各有其主要利基產業。先從總體面發掘具有成長性趨勢且能因此受惠的產業及公司，再從基本面分析個別公司之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經營團隊，以研判在其產業中的長期競爭優勢地位。本基金依經濟趨勢及產業分析結果作最佳之股債組合配置，並持續追蹤與調整，以求本基金資產組合之最佳投資效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偏股票操作之平衡型基金，投資於全球目前成長性最高的亞太地區，包括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國協、印度、韓國、日本等。亞太地區除了大家熟悉的原物料、內需消費、基礎建設、人口趨勢等之外，還兼具了經濟成長，以及政經改善的概念，尤其在整個中印兩大經濟體的推動之下，區域內的經濟活動力更是強勁，因此是不可偏廢的投資區域。透過股票及固定收益彈性調整資產配置，在追求亞幣升值前景、掌握亞洲資產全面增值契機的同時，亦能有效降低投資風險。適合擬參與亞太成長並可承受相當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5.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基金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❶本人聲明書正本。
   ❷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❸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❶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❷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❸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❹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❺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轉換者，得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2.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該部份買回費用本基金現行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 7 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 7 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廿一)本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本基金每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於次一月份任一營業日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時，即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次一月份前述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本基金非營業日。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基金所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另外，前述本基金每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於次一月份任一營業日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停止交易，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時，經理公司亦得於知悉該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八（0.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平衡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廿六)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

(1)經理公司應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當本基金發生個股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例假日停止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時，經理公司亦得不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以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

(2)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前述情事時，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其影響予以檢討

分析，並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暫停交易標的之公平價格：
①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②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③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或國外次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價格。
④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⑤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⑥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⑦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3)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暫停交易標的價值；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因此基金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九十五年八月二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33040 號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3.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5.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

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6.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7.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投信顧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8.經理公司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

9.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0.經理公司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1.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12.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3.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4.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公告。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本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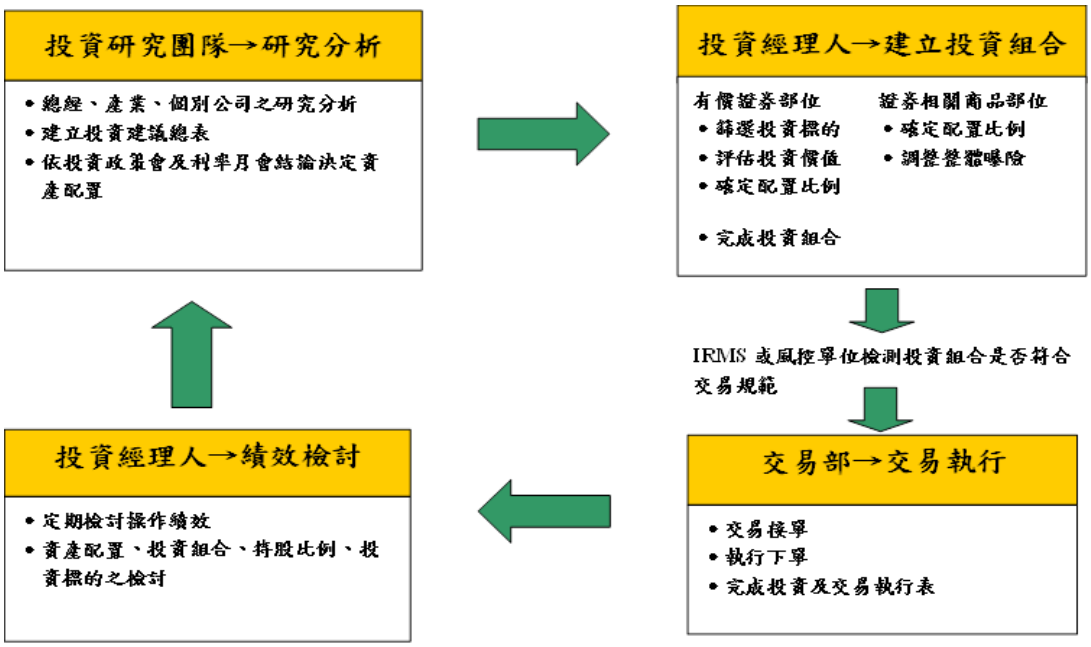

3.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基金經理	主要學/經歷
高浩偉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經理(113.01.01-迄今)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經理(106.01.01-迄今)
	群益投信國際部私募基金經理(104.04.23-105.12.31)
	群益投信國際部資深研究員(102.10.01-104.04.22)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102.06.10-102.08.31)
	大華證券投顧投資研究部襄理(100.04.18-102.06.22)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房地產投資部專員 (99.09.01-100.04.08)
	銘興資產管理(股)公司分析員(95.10.01-97.06.30)
	台北富邦銀行理財專員(94.04.01-95.09.30)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高浩偉	113/1/1	迄今
楊慈珍	108/1/1	112/12/31

4.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書面正當理由。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

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高浩偉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6. 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2) 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高浩偉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私募之有價證券；

(3)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4)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5)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6)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7)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投資之後成為該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利害關係公司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除因無償配股外，不得再新增，並應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8)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1)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

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3)投資於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4)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5)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但投資於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6)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8)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1)投資於前揭次順位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2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25)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26)投資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國外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7)投資於前款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國外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①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②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8)投資於本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30)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

(31)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32)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借券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3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揭「一、(八)、2.」、「一、(九)、1.」及前項第(9)至第(14)、第(16)至第(20)、第(23)至第(25)及第(29)至第(30)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揭「一、(八)、2.」、「一、(九)、1.」及上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或因信託契約修訂，致有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4.前述1.第八項第六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廿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4)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5)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6)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7)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8)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9)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

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載之事項

本基金除中華民國外，有關主要投資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請詳附錄七）。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3)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5.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及「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內容。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偏股票操作之平衡型基金，投資於全球目前成長性最高的亞太地區，包括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國協、印度、韓國、日本等。亞太地區除了大家熟悉的原物料、內需消費、基礎建設、人口趨勢等之外，還兼具了經濟成長，以及政經改善的概念，尤其在整個中印兩大經濟體的推動之下，區域內的經濟活動力更是強勁，因此是不可偏廢的投資區域。透過股票及固定收益彈性調整資產配置，在追求亞幣升值前景、掌握亞洲資產全面增值契機的同時，亦能有效降低投資風險。適合擬參與亞太成長並可承受相當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主要風險包括：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由於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股市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股市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因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上櫃股票多屬於中小型企業，具有資本額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上市股票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

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包括大陸地區之亞太新興市場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對相關國家發生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不考慮產品類型之下，以金融機構為保證機構而擔保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

另，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使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活動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資訊提供、以及交易保密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平衡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賣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的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用不佳產生之風險。

2.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許多可投資國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權，債權相對較無保障，故有發行公司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致使本息部份或全部無法獲得償還之風險。

4.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求償順位，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故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5.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6.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因受償順位可能使其產生清償不足之信用風險；因市場規模仍小，若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流動性風險；以及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的提前還款風險。

7.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因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之市場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價格走勢受總體經濟情勢、利率走勢、不動產供需、投資標的資產特性、分散程度、資產區位與品質均息息相關，且因其封閉型基金之特性與臺灣尚處於不動產信託基金初步發展階段，恐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8.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 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等。
(2) 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 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4)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5) 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 ETF 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槓桿型 ETF 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9.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價格與其掛牌市場價格的個股價格具有連動性，將可能遭到該掛牌股票市場之系統風險而產生波動。其個股財務揭露與審查，所遵循的法令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亦不同，故存在資訊揭露不夠透明的風險。

10.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

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十三)投資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1.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尚屬新制，其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故本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機制之發展，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2.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交易之跨境投資總額度已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取消，深港通亦無跨境投資總額度之限制。惟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皆有其規定之上限，但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影響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及時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的能力。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交易額度控管情形，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3.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額度，若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4.可交易日期差異

由於滬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或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發生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本基金）未能進行任何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買賣的情況，則本基金可能須承擔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5.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名單因特殊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可投資標的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因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不時更新而有影響。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經理公司將特別留意。

6.強制賣出風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境外投資者投資 A 股實施持股限制之相關規範，每一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及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亦受該境外持股量限制，如發生超過限定比例時，上海或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強制出售本基金股份，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決定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本公司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以系統控管本基金持股情形，且香港證交所亦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警示比例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故得有效降低強制賣出股票之情形。

7.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香港證券商進行，本基金需承受有關證券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款券同步交割及因證券商可能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之風險。本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時須承受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包括:

(1)滬港通或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風險管理及符合其他由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2)有關滬港通或深港通之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應對所有大陸A股交易通賣盤交易施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單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之情形。本公司已依香港交易所公告之優化前端監控措施(Pre-trade)完成開立本基金之特別獨立帳戶(SPSA)，簡化大陸A股交易賣出時須提前撥券以完成交易之程序，改由香港交易所檢核庫存股數，避免發生未於期限前完成提前撥券而未能及時出售所持有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情事及降低本基金承擔交易對手風險之可能。

(3)在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就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香港交易市場結算所將一方面須承擔本身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責任，另一方面亦須承擔上海交易市場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責任。

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在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投資者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現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模式中,投資交易限制及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等),本基金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十四)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的主要風險

1.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大陸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機制（以下簡稱債券通）提供投資大陸債券市場另一個新的管道，其監管機關可能於未來會就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造成影響，故本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交易機制及政策之發展趨勢，以降低前述風險。

2.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現行債券通對於投資大陸債券市場之投資額度限制尚未有明確之規定，惟未來不排除可能進行修訂或頒布新規例，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規範及機制之變化，以降低前述風險。

3.暫停交易風險

債券通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大陸地區債券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可能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4.可交易日期差異

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機制始能運作。

因此由於大陸及香港市場交易日之差異，將可能發生一方為交易日另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於此情形下基金將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故本基金可能須承擔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債券通初期僅限進行債券現券交易，未來將逐步擴展到債券回購、債券遠期、以及利率互換、遠期利率協議等交易，可能對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有所影響。

6.交易對手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進行債券交易者，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因此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若由於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將使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形；此外，交易對手的違約或作業疏失亦可能導致資產權益受損。本公司對於往來交易對象建立相關遴選評估作業，以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流動性風險

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而非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將可能以較差的價格買進債券，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倘未來有更多造市商投入，則有助於提高市場的活絡性與流動性，進而促使報價更趨合理。

8.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基金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進行債券交易者，必須透過香港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則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之情形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過戶。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相互銜接，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交易時，投資人須注意及遵守大陸及香港地區證券監管單位之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基金對違反投資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1)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2)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申購地點：

(1)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2)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的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本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如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金融機構，且金融機構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製作確

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3.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保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給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 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1)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2)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3.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3)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4.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

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

2.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訂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其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一般給付期限：

(1)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保公司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

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依下列手續費率計算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8%。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費用 （註二）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轉換者，得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2)其他買回費用本基金現行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申購淨值計算日）＜7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8月17日申購本基金80,000個單位數，於8月21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8月31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7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更換經理公司者。

(2)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3)終止信託契約者。

(4)調增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5)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2)有前項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以下列方式之一召開受益人會議：

①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②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或印鑑式，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②終止信託契約；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2)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3)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4)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述1.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
①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②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③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①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②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⑤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⑥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⑦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⑧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⑨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⑩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⑩①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⑩②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⑩③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⑩④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⑩⑤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⑩⑥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⑩⑦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情形。
⑩⑧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1.(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之2.應公告事項(3)及(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❶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❷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❸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係「平衡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4)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 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APITAL ASIA-PACIFIC MEGA-TREND BALANCE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二)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募集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並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9.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10.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11.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12.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13.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中保管事業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14.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基金之不成立

1.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視為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紀錄，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3.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4.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5.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訴訟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一）第1.至5.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或更新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以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方式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一)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集保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資產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五)本基金之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

購人。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並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複委任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得透過證券集保公司、票券集保公司、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本基金相關事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前述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之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之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上述（一）至（十五）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三)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詳附錄五）。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4.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萬得資訊（Wind）、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①上市、上櫃者(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②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持有前述4.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6.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7.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

8.前述7.所稱「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係指中央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外匯資訊，並以下午四點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9.計算當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前一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下午四點之收盤匯率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經理公司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於保管本基金資產期間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由經理公司檢具事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予以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為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對本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其他依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 e-mail 網址。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及文件保存十年以上。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一份。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一)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2)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3)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基金」。
(4)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5)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6)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

金」。

(7)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8)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9)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0)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08/06/11	董　事	無	陳明輝	董監改選
108/06/11	董　事	無	楊淑惠	董監改選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	董監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1.108/04/08

文中開發(股)公司轉讓 5,330,710 股、福瑞興業(股)公司轉讓 591,200 股、文倫開發股份(股)公司及中倫開發(股)公司轉讓全數股權予陳田文。

陳田文受轉讓計 35,833,423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2.108/05/08

陳田文轉讓全數股權予堉寶實業(股)公司及富泰建設(股)公司，當然解任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31,417,713 股，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4,420,710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3.108/06/12

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20,000 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108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榮獲「五年期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獎」。

(2) 108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 群益 10 年以上金融債 ETF 榮獲「債券 ETF 大獎」。

(3) 108 年榮獲二十二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

(4)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榮獲台灣區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獎。

(5)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9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6) 108 年榮獲【第五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 1 名。

(7)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8)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 基金獎」。

(9)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 2020 亞洲投資人雜誌 「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10)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11)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

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12)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13)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彝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14)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15)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16)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17)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18)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19)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20)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21)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22)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堉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 計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2	79	2	94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19,099	11,967	1,2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03%	7.24%	0.73%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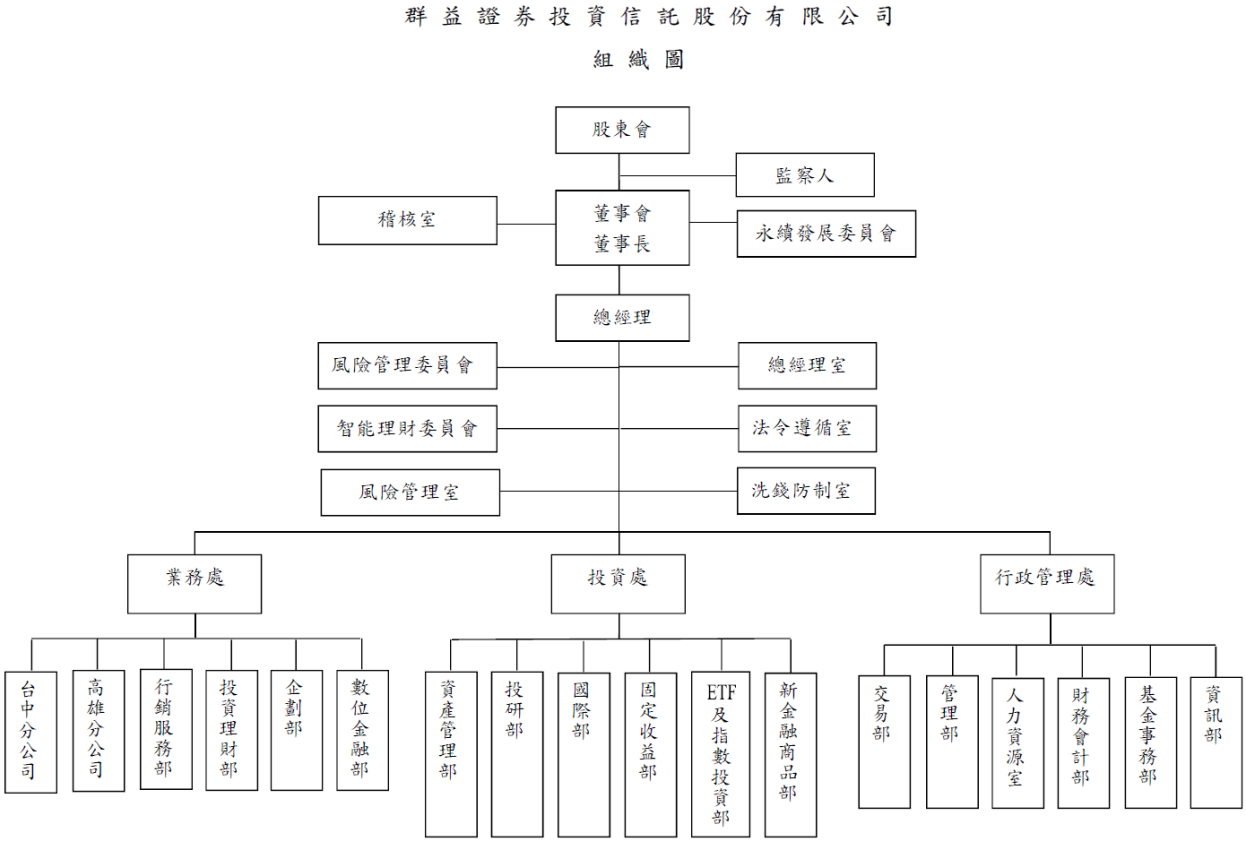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82 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洗錢防制室	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 3.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
智能理財委員會	1.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 2.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 3.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	1.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2/07/03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煌仁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04/07/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07/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	---
ETF 及指數投資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06/03/2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協理	---
業務處/行銷服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93/07/19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聯邦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1/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安聯投信產品經理部助理副總裁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　數)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蘇瑩娟	95/03/1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
交易部 協理	賴文哲	96/04/10	0	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所經貿組碩士 建華投信交易執行部副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2/07/06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復華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1/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銀遠東投信財務部經理	---
資訊部 協理	羅政偉	110/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專業協理	---
管理部 經理	吳坤澤	111/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專業經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10/06/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協理	---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2/07/02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姍	98/0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玉山投信稽核處主管	---
稽核室 協理	詹秀梅	102/07/02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華頓投信稽核室副理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銷服務部業務經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	陳明輝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邱舜珍	112/08/09	1.8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堉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2/05/15	2.1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2/12/11	1.5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 光陽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鋐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鴻菖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贏到足(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泓策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新仁能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鋐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5,533	TWD	3,031,382	85.31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5,148,572	TWD	85,404,768	16.5880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9,898	TWD	10,876,499	181.58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149	TWD	27,019	181.57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8,198	TWD	4,510,862	159.97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13	TWD	2,103	160.01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33,657	TWD	2,210,513	65.68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85,872	TWD	6,090,212	70.92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549	TWD	38,919	70.92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32,546	TWD	860,257	26.4323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30,536	TWD	1,097,294	35.9350
安家基金	2004/11/19	11,290	TWD	448,160	39.6965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53,038	TWD	1,033,606	19.49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24,463	TWD	1,489,221	60.8800
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2006/03/15	13,296	TWD	171,729	12.92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41,312	TWD	1,959,344	47.43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4,716	TWD	546,861	15.75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79,908	TWD	664,729	8.32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1	USD	16	10.9309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43,536	TWD	360,397	8.28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88,812	TWD	2,643,190	14.0000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1,694	USD	14,433	8.5213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3,141	CNY	123,955	9.4325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726	CNY	14,952	8.6618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3,029	TWD	104,470	8.02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383	USD	2,958	7.7286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53,645	TWD	764,477	14.25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363	TWD	4,650	12.8000
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2010/11/16	14,251	TWD	146,848	10.30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113,491	TWD	1,302,870	11.48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428	CNY	5,854	13.6902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67	USD	783	11.6511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173,208	TWD	4,983,451	28.77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781	USD	19,494	24.9740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1,611	CNY	46,796	29.0418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3,329	TWD	54,786	16.46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163	USD	2,850	17.463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287	CNY	6,149	21.4521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21,896	TWD	239,998	10.960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15	USD	156	10.628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07	CNY	3,030	14.6673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36	USD	2,496	18.4212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9,587	TWD	716,707	18.10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501	TWD	6,539	13.06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17	USD	181	10.4788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5,693	TWD	771,152	21.60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25	USD	7,308	22.464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81	USD	1,138	14.0679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1,788	TWD	22,315	12.48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68,216	TWD	2,416,246	6.56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923	USD	20,177	6.9024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9,231	CNY	59,371	6.4319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435	USD	2,806	6.4571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2,832	TWD	88,144	6.87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2,609	CNY	18,921	7.2525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4/06/25	8,636	TWD	118,106	13.68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4/06/25	2,020	TWD	18,875	9.34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18	USD	258	14.6138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5	USD	52	9.9573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65	CNY	1,922	11.6749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436	CNY	6,814	15.6317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10	USD	112	10.7444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67	CNY	1,633	9.7470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105	CNY	1,188	11.3057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2014/10/30	13,583	TWD	143,514	10.5655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10/30	756	CNY	9,417	12.4510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75,813	TWD	934,645	12.3300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32,015	TWD	231,283	7.2200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189	USD	2,663	14.0633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234	USD	1,925	8.2373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34	AUD	451	13.1587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51	AUD	1,055	6.9651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1,031	ZAR	19,001	18.4339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956	ZAR	7,942	8.3067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34	USD	2,341	10.0201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345	USD	3,144	9.1163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6,027	TWD	49,753	8.26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1,210	TWD	11,514	9.52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49	AUD	428	8.8246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144	AUD	1,018	7.08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1,291	ZAR	12,928	10.0136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921	ZAR	15,152	7.8856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38	CNY	333	8.8347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4	CNY	120	8.801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1,612	TWD	112,147	9.6577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8,371	TWD	57,508	6.8700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8	USD	80	10.332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31	USD	227	7.350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335	CNY	3,850	11.480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432	CNY	3,528	8.1664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00,200	TWD	1,164,392	11.62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55,741	TWD	1,043,046	18.7100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108	USD	2,130	19.8083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466	CNY	10,128	21.7254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394	TWD	6,222	15.80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6	USD	115	19.8156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73	CNY	852	11.644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22,737	TWD	209,180	9.20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6,188	TWD	102,198	6.3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30	USD	291	9.738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61	USD	406	6.683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91	CNY	959	10.526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82	CNY	1,315	7.224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41	CNY	1,429	10.139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462	TWD	4,519	9.78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514	TWD	4,506	8.76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4	USD	34	8.527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2	USD	15	9.535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44	CNY	1,170	8.105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3,605	TWD	39,623	10.991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5,588	TWD	103,153	6.617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4	USD	172	11.9187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66	USD	477	7.177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08	CNY	1,427	13.2159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217	CNY	1,724	7.9559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7	USD	48	7.305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284	TWD	2,097	7.393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38	CNY	1,077	7.786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7	TWD	82	11.3656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8,448	TWD	226,694	26.83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5,139	TWD	279,895	54.46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46,276	TWD	139,336	3.01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2,589	TWD	193,341	8.56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20,779	TWD	128,747	6.20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464	CNY	4,447	9.5836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1,031	CNY	6,705	6.501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156	USD	1,424	9.117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260	USD	1,718	6.599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640	CNY	10,851	6.616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7,781	TWD	52,883	6.80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29	USD	276	9.404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35	CNY	2,262	9.6396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34	USD	943	7.061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500	TWD	4,481	8.96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41,067	TWD	808,057	19.68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353,239	TWD	52,326,029	38.6672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257,083	TWD	43,226,524	34.3864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2,818,275	TWD	96,244,127	34.150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69,194	TWD	738,941	10.679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17,853	TWD	136,970	7.6721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40,737	TWD	435,039	10.6791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35,885	TWD	275,315	7.672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87	USD	986	11.309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66	USD	2,160	8.1241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25	USD	5,941	11.309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933	USD	15,707	8.124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84	CNY	2,178	11.859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954	CNY	7,689	8.062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311	CNY	15,554	11.860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6,053	CNY	48,805	8.0627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640,900	TWD	23,670,646	36.9334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169,230	TWD	5,830,708	34.4543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175,300	TWD	39,491,406	33.6011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482	USD	5,778	11.9785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043,500	TWD	32,851,357	31.481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41,612	TWD	503,431	12.098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57,835	TWD	498,177	8.613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314	USD	3,820	12.147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955	USD	8,257	8.649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1,235	USD	15,000	12.146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9,285	USD	80,300	8.648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958	CNY	12,178	12.708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2,241	CNY	20,279	9.048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2,814	CNY	35,756	12.707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17,948	CNY	162,392	9.048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10,428	TWD	2,480,115	7.989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37,691	TWD	402,584	10.6813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612,615	TWD	54,825,952	33.9982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4,026	TWD	133,455	33.1482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31,687	TWD	1,235,519	38.991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68,920	TWD	855,719	12.416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00,616	TWD	964,317	9.584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69,911	TWD	1,628,465	9.584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437	USD	5,492	12.563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622	USD	6,031	9.697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781	USD	26,971	9.6974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312,388	TWD	4,047,110	12.9554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8	23	TWD	242	10.404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63,274	TWD	733,502	11.592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8,476	TWD	277,808	9.755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6,791	TWD	358,936	9.7562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31	USD	1,540	11.730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16	USD	1,142	9.870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307	USD	3,028	9.8706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55,951	TWD	1,869,691	11.988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8/14	5	TWD	48	10.3075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19,376	TWD	190,549	9.834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262	TWD	29,430	9.0225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750	TWD	33,833	9.022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29	USD	288	9.950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8	USD	72	9.128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7	USD	243	9.128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0,891	TWD	211,359	10.117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3	6	TWD	57	10.3052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4,511	TWD	179,544	39.8014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4,171	TWD	154,682	37.085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109,316	TWD	1,055,959	9.659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71,380	TWD	573,628	8.036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21,953	TWD	212,046	9.659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49,295	TWD	396,152	8.036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888	USD	9,035	10.180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483	USD	4,091	8.470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959	USD	19,942	10.179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2,007	USD	16,995	8.469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121	CNY	11,886	10.600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447	CNY	12,762	8.819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752	CNY	18,576	10.600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4,055	CNY	35,762	8.819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55,631	TWD	545,273	9.8016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4,347,135	TWD	96,657,658	22.23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台幣	2022/12/05	71,367	TWD	754,608	10.57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台幣	2022/12/05	5,778	TWD	61,105	10.57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513	USD	5,376	10.4779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140	USD	1,466	10.4784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1,264	CNY	13,507	10.6893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412	CNY	4,400	10.6893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712,423	TWD	12,417,939	17.43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162,897	TWD	2,842,684	17.45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114,325	TWD	1,173,197	10.262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54,220	TWD	556,391	10.2618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8,841	TWD	90,725	10.261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22,200	TWD	227,820	10.2619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278	USD	2,978	10.723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197	USD	2,115	10.722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8	USD	189	10.7228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121	USD	1,297	10.7230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債ETF基金	2023/11/27	2,082,805	TWD	32,611,767	15.6576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1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1,932,132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2,014,404	41	$1,135,222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269,506	6	620,223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18,780	37	2,429,680	48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71,497	4	195,421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653	-	4,792	-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	14,492	-
流動資產合計	4,286,108	88	4,399,830	8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64,721	3	138,699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9,944	1	9,236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316	-	36,869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98,946	4	263,60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	-	20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928	1	38,420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39,519	3	164,51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385	12	651,363	13
資產總計	$4,886,493	100	$5,051,1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478,743	10	$ 566,621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6,048	2	122,629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	-	32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7,651	-	16,616	-
其他流動負債	9,690	-	10,438	-
流動負債合計	592,132	12	716,624	14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32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794	-	20,35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88	-	2,18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04	-	22,536	1
負債合計	601,536	12	739,160	15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34	1,653,375	33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3,407	23	1,057,369	21
特別盈餘公積	79,596	2	79,616	1
未分配盈餘	1,270,699	26	1,409,815	28
保留盈餘合計	2,493,702	51	2,546,800	50
其他權益	137,856	3	111,834	2
權益合計	4,284,957	88	4,312,03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86,493	100	$5,051,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四）	$ 1,994,779	100	$ 2,249,37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1,036,992	52	1,203,119	53
營業淨利	957,787	48	1,046,256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0,161	1	11,934	-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5,105	1	26,530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8,345)	(1)	(5,793)	-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07)	-	(3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4	1	32,324	1
稅前淨利	964,401	49	1,078,580	48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94,996	10	218,804	10
本年度淨利	769,405	39	859,776	3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26,022	1	($ 4,88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5,231	-	76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1,046)	-	(152)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07	1	(4,273)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9,612	40	$ 855,503	3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 4.65		$ 5.20	
稀　釋	$ 4.64		$ 5.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		發行（附註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數（仟股）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附註十七）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24	$ 980,992	$ 79,639	$ 1,287,135	$ 116,715	$ 4,117,88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377	-	(76,37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	2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61,350)	-	(661,350)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859,776	-	859,77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	(4,881)	(4,27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60,384	(4,881)	855,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1,057,369	79,616	1,409,815	111,834	4,312,03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6,038	-	(86,03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26,688)	-	(826,6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0)	20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769,405	-	769,40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85	26,022	30,20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73,590	26,022	799,6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24	$ 1,143,407	$ 79,596	$ 1,270,699	$ 137,856	$ 4,284,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1.6.21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678 號	辦理全權委託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未對法人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之情形，且與客戶重新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續約)時，未再對客戶姓名辦理檢核，核與所訂「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管理程序」規範不符。	糾正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02)2706-7688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7)335-1678
二、券商/投顧/銀行(含公司及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325-5818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5 樓部分	(02)2388-2188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2 樓	(02)8758-310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A1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0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326-8899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9889

7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2392-1310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02)2706-7688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7)335-1678
二、證券商（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本基金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附錄七）。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之內容。

附 錄 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附　錄　二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3年2月21日

本公司202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3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部主管：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資訊安全之社交工程演練，有下列事項欠妥，請檢討改善： 演練情境過少，不易衡量有效性；開啟釣魚信員工有未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有員工連續3年開啟釣魚信皆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惟未見成效；簽報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及後續處理之分層負責規範有欠妥適。	資訊部辦理2022年度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時，業已增加演練情境之複雜度，除對開啟釣魚信件之同仁施予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外，針對累犯者亦提報人資單位進行處置，以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重視，且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逐級簽報經總經理核准，完備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 錄 三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 個月，每月發放。
	獎　　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附 錄 四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二次修約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本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本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本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五	八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附 錄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

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

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

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六

【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香　　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733 萬 3,200 人（2022）	面積	1,107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D＄3,634 億元（2022）	經濟成長率	-3.5%（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1.9%（2022）	失業率	4.3%（2022）
幣制	單位：港幣	外匯存底	US＄4,240 億（2022）
主要進口項目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 8469 至 8472 機器的零件、半導體器件等；已裝配的壓電晶體等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		
主要出口項目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 8469 至 8472 機器的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半導體器件等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台灣、印度、日本、越南、荷蘭、韓國、德國、英國		

香港位處亞洲的地理及經濟中心，毗鄰珠江三角洲，交通運輸四通八達，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主要門戶。整體而言，香港相對投資環境自由開放，資金進出暢通，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成熟，稅率低、稅制簡單，且只針對來源為香港的盈利或收入課徵稅賦。1997年香港主權更迭後，仍保持區域金融中心的地位。自香港主權移交予中國大陸後，大陸地區新移入香港人口快速增加，國語在香港日漸普及，香港不乏精通雙語的國際人才，也造就香港高度國際化的雙語、多語市場環境。香港是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或代表辦事處的熱門地點，藉此管理他們在亞太地區的業務。近年香港傳統的開放及市場主導經濟，正與中國大陸在貿易、旅遊和金融方面融合，對經濟自由的風險相應增加。而《港版國安法》的實施已令外商擔心香港不再享有高度自治，香港法律再難保障投資與資金，紛紛重新審視在港營運部署。

(2)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業：

香港是一個高競爭力的國際商業樞紐。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和紐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6,320億美元。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占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約76%。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香港共有188家認可機構和38個代表辦事處。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香港共有188家認可機構和38個代表辦事處。根據香港金管局的統計資料顯示，香港共有31家本地註冊銀行，外資背景共有7家，包括花旗、星展、恒生、渣打、滙豐、華僑永亨、大眾。根據畢馬威的報告顯示，香港目前十大本地註冊銀行中僅有恆生、

滙豐、星展、渣打四家擁有外資背景，其餘則均為中資銀行，包括東亞、南商、中信、中銀香港、工銀亞洲、建行亞洲。香港也是亞洲主要的保險中心。

電子業：

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產品出口創匯行業。業內出口以轉口為主，多屬高科技產品，尤以電訊設備、半導體及電腦相關產品為多。統計顯示以價值計算，香港是全球最大的主導體電路出口地，全球第二大的電腦零配件及電話或行動電話及聲音錄製器具出口地，以及全球第三大的影像錄製器具出口地。零部件占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三，大部分轉口到中國大陸作加工生產用途，製成品占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一，當中大部分是家用電子消費品，包括多種視聽設備、電腦產品及電訊設備。

批發零售業：

香港由於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存，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很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訪港旅客總數占71.9%的中國大陸旅客中，他們對零售層面的需求已有改變。從過去大量採購高價名牌產品的鐘表、珠寶、時裝、皮件及鮑魚海味等，轉為採購各類別的消費性產品，例如奶粉、尿片、藥妝品以至巧克力、糖果甚至節令產品。相反，近年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的人民消費能力提高，旅遊目的地自然有更多選擇，加上香港旅遊景點的接待能力飽和，導致中國大陸旅客減少來港消費。

2．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普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7.7936	7.7500	7.7531
2021	7.8035	7.7515	7.7966
2022	7.8500	7.7680	7.801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2,572	2,597	5,434.2	4,566.8	1,747	1,735	199.1	99.9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23,397.67	19,781.41	4,146.9	2,901.3	13.36	16.9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74.86	62.38	8.89	10.63

資料來源： Bloomberg、台灣證交所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在1973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5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2:00；13:00~16:00

(3)買賣單位：一般為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100股、200股和2000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5)漲跌幅度限制：沒有上、下限。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2 個工作天。

南　　韓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5,143.9萬人（2022）	面積	9 萬 9,299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D$1 兆 6,582 億（2022）	經濟成長率	2.6%（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5.1%（2022）	失業率	3.3%（2022/12）
幣制	單位：韓圜	外匯存底	US＄3,990.4 億（2022/12）
主要進口項目	石油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石油及瀝青礦物之油類、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機器、煤與煤磚、電話機、小客車及其他供載客之機動車輛、鐵礦石及其精砂、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位等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澳洲、沙烏地阿拉伯、越南、臺灣、德國、俄羅斯及卡達		
主要出口項目	積體電路、小客車、石油及瀝青礦物之油類、電話機、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旅行船與渡船等船舶、遊覽船、計算機等專用零附件、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製造半導體裝置及蓄電池等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越南、香港、日本、臺灣、印度、新加坡、墨西哥及德國		

南韓自總統文在寅自 2019 年 5 月就任以來，成立「第四次工業革命委員會」，鎖定產業包括 AI、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無人機、新能源、自動駕駛汽車等未來產業，試圖以提升創新實力帶動經濟成長。南韓政府為促進產品出口及開拓多元市場，除既有主力出口產品外，另選定「生物技術與保健產業」、「鋰電池產業」、「工程建造、海外建設、智慧城市」、「文化內容」(Contents)、「韓流、生活用品」及「農漁業產品」等 6 項出口成長新動力產業。此外，南韓政府大力推廣新創產業，截至目前已輔導成立 10 家新創獨角獸企業，包括最大之網路電商平臺 Coupong，美妝品牌 L&P cosmetic(旗下面膜 MEDIHEAL 邀請韓流天團 BTS 廣告，榮登 2019 年面膜銷售第一)，並搭配「外送民族」等手機軟體，均與南韓新創產業之快速發展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有關，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高度依賴造就 5G 網路之快速發展，預估未來新創企業之成長力量不容小覷。

(2)主要產業概況

①半導體產業

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韓國政府從 2020 年到 2029 年計劃投資約 1 兆韓元（8.4 億美元），推動人工智慧（AI）半導體商業化並開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製造。AI 半導體是一種系統半導體，具有人工智能計算速度和低功耗效率的特性，深具未來新興產品廣泛應用，例如：智慧汽車、IoT 家用電器和生物技術。

②汽車零配件產業

近年來汽車界最熱門之話題為研發環保車（green car）與智慧車（smart car）等新一代車輛。由於全球消費者對汽車節能減排、安全及便利的需求日益高漲，汽車業界紛紛將目光投注在環保車與智慧車，與這些車種相關的汽車零配件產業，其產值也跟著水漲船高。透過韓國現代汽車勞資合作順利，汽車生產企業將生產重心轉向 SUV、豪華房車和電動汽車等高附加價值車型。環保汽車出口占比達 20.7%，零部件出口額同比也增加 22.2%。相關環保電動汽車之零配件將大量使用半導體、感應器、軟體等電子零配件及通訊技術。

④美妝產業（化妝品及保養品）

近年來韓流帶動之美妝產業引人矚目，特別係韓國影視文化及藝人在亞洲地區大受歡迎，帶動不少韓國品牌陸續躋身亞洲排名，美妝產業儼然成為支撐韓國經濟之新興產業。。隨著韓流熱潮持續發燒，韓國化妝品人氣大增，且對歐美地區的出口也持續增加，是韓國化妝品出口成長的原因。出口對象國家亦從中國大陸、臺灣及香港擴大至美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俄羅斯及泰國等 160 個國家。韓國化妝品產業為出口導向產業，中國大陸為韓國化妝品第一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之 50.1%，其後依序為香港、美國、日本及越南等。外國消費者對於韓國化妝品的需求依舊不減，因此更擴增韓國化妝品的出口量。

2．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準普爾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1264.47	1083.87	1089.66
2021	1197.77	1085.73	1188.83
2022	1444.58	1185.96	1260.4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券交易所	2,406	2,468	2,218.7	1,644.5	15,250	15,742	625.7	539.8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券交易所	2,977.65	2,236.40	5,632.0	3,062.0	1,241.7	769.7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券交易所	252.41	185.42	12.41	11.1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5:00

(3)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4)交割制度：成交後二日後交割。

(5)漲跌幅度限制：±15%。

美　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 億 3,734 萬人 (2022)	面積	983 萬 3,520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0 兆美元 (2022)	經濟成長率	2.1% (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6.5% (2022)	失業率	3.5% (2022)
幣制	美元 (USD)	外匯存底	2,427 億美元 (2022)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南韓、愛爾蘭、瑞士、印度、台灣、義大利、英國、馬來西亞、法國		
主要出口項目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德國、英國、荷蘭、巴西、印度、台灣、新加坡、比利時、香港、法國		

美國是全球前三、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①**消費性電子**：電子業輕薄短小及移動性訴求不變，蘋果電腦 i-Phone 新世代產品持續引領風騷，低電壓電子產品亦將引領另一波時尚消費電子用品的熱潮。

②**零售業**：經濟衰退與高失業率影響相對抑制高價品的消費，但相對上，折扣零售商的業績所受影響較輕微。預期零售業績將緩步回升。

③**汽車業**：美國三大車廠皆受金融風暴衝擊下面臨重整命運，所幸美國政府介入及透過合併方式，逐漸走出低潮期，未來無論在產值、平均每位員工生產力上勢必更具有效率。

④**電腦軟硬體相關產業**：全球 IT 支出增加主要受到電子數位業務、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物聯網（IoT）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電腦硬體產業雖然在個人電腦外型上（如 2 合 1 式、可拆卸式）有重大突破，功能上也結合許多創新因素（如超輕筆記型電腦，以及更長的電池壽命等技術改進），還是不足以推動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成長，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銷售量已多年呈下滑走勢。

⑤**能源業**：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之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就供給面來看，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可能持續在高檔震盪。

⑥**生技製藥業**：近年來生技業能夠有如此快速的發展，主要歸功於四大因素：第一、生物科技相關的技術開發有長足的進步；其次，審查流程的簡化與批准上市的生物技術藥物越來越多；第三，生物技術藥物具有較小的毒副作用和確切的療效；第四，生物技術藥物的高附加值。儘管發展迅速，但生物製藥產業在全球發展卻極不平衡。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Merck，產值佔全球生技產業過半，且主導全球生技產業發展。

2．國家債信評等

AAA (惠譽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525	2,535	27,686	22,766	19,511	10,458	1,985	8,84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28,011	966.3	913.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CBOND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112.91	131	26.51	25.6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

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交易方式

a.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最具代表性。

b.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16:00。

c.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2)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a.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b.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c.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印　　度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14 億 170 萬人（2022）	面積	316 萬 6,414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3 兆 3,800 億（2022）	經濟成長率	6.7%（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5.72%（2022/12）	失業率	8.32%（2022/12）
幣制	單位：盧比	外匯存底	5,628.1 億(2022/12)
主要進口項目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液化天然氣、通訊器具、棕櫚油、銅礦、銀、汽油、資料自動處理機、燃油柴油、船舶、汽車零配件、航空器等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印尼、韓國、德國、伊拉克、澳洲		
主要出口項目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銀製品、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棉紗、冷凍禽肉、汽車零組件、棉花、飛機及航空器、冷凍蝦、黃金、行動電話等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英國、德國、斯里蘭卡、孟加拉等		

印度經濟產業多元化，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雖然印度三分二人口仍然直接或間接依靠農業維生，近年來服務業增長迅速，日益重要。印度憑藉資訊科技及大量受過教育並懂得英語的青年，發展成為全球企業將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等「後勤工序」外派的中心。印度成為軟體及金融技術人員的「輸出國」，其他行業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的發展潛力也十分龐大。

20 世紀初，印度人口僅 11.4%居住在城市中，到了 1960 年代提升到 18%。隨著工商業在 1970 年代起逐漸起飛，人口都市化的速度也在加快，依據世界銀行最新統計，截至 2015 年為止，印度城鎮都市化比例已經提升到 33%，據聯合國統計，全世界城鎮都市化率在 2015 年已達 54.0%，並將於 2050 年達到 66.4%，預計屆時印度城市人口也才占總人口 50%。由於印度基礎設施尚待提升、城市化程度低，制約著印度的各方面發展，這些問題亟待解決。因此在印度的發展中這些都將是重點項目，將具有非常大的市場潛力。

(2)主要產業概況

①金融服務業

從現有金融公司快速成長與更多新的投資公司進入市場角度來看，印度的金融服務業正快速成長，該產業業者包括商業銀行、保險公司、非銀行金融公司、合作社、養老基金、共同基金和其他較小的金融實體；銀行業監管機構允許新的業者加入，例如支付銀行，從而增加該產業新型態業者，但印度的金融產業主要業者仍是銀行、商業銀行。政府已針對印度金融產業進行數項改革，以更開放、法規化和加強該產業，印度政府和印度儲備銀行(RBI)採取了各種措施，以便利中小微型企業(MSMEs)獲得融資，這些措施包括增加針對微型和小型企業的信貸擔保基金計劃，向銀行發布有關抵押要求的指南以及設立微型企業發展與再融資機構(MUDRA)，在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印度已是世界上最活躍的資本市場之一。

②汽機車工業

莫迪政府提出印度製造政策，鼓勵外商至印度投資製造；更規劃 2030 年全面使用電動車，帶動汽機車產業製程的轉變。印度汽車產業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廢氣排放標準(Bharat Stage VI)及安全規範，另外在行動數位化趨勢下對汽車電子需求和數位安全防護需求，印度汽車產業亦需加快產品發展、提升品質、減少研發時間等挑戰以跟上工業 4.0 模擬與數位化生產。目前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之一，占全國 GDP 總量的 7%以上。印度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 2026 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長，計汽機車達 2,828 億美元、零配件 1,000 億美元。以全球每千人平均擁有 182 輛汽車推估，印度汽車市場最少有八倍成長空間，各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

③資通訊業

近年印度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成長最快速之市場，帶動半導體、電子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 暨週邊產品等龐大市場需求量。惟印度本土電子廠商競爭力有限，多數電子產品均需仰賴進口，鑒於印度電子產品進口 金額持續擴大，甚至在 2020 年有可能超越石油成為印度最大進口項目，目前預計印度的資通訊產業至 2020 年財會年度市值預估 1,910 億美元，而且預計 2025 年可達 3500 億美元，因此，印度政府已將發展國內電子製造業列為重點政策，2020 年推出一項 67 億美元的計劃促進印度智慧手機出口，也跟蘋果公司達成協議，將逐步將蘋果在中國大陸的供應鏈轉移至印度。

2．國家債信評等

BBB- (標準普爾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管制嚴格且規定繁瑣，國外匯入印度不限制，但匯出款受嚴格管制，外國人在印度開立各種銀行帳戶都受央行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73.04	70.65	77.39
2021	76.21	72.34	74.51
2022	83.04	73.76	82.7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　額（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053	2,168	3,548	3,387.4	7,038	7,043	539	47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孟買證券交易所	58,253	60,840	2,299	1,687	43	2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孟買證券交易所	64.82	49.81	25.00	24.4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1)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5%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2)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55-15：30。

(3) 交易作業：透過 EQOS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 交割制度：買賣在成交後第2個營業日交割。印度證券交易管理局自2008.4.21起要求法人投資亦須適用「交割保證金制度」，所有在當地證券市場之買賣交易均需提存交割

保證金（金額依該局交易當日之公告，最高可達交易金額之全額）。故本基金於當地之投資亦須依規定另行繳納保證金。

國 外 證 券 化 商 品

(一)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市場概況：

資產抵押債券（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亦可有所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二)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市場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 MBS 的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擔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 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 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

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 。CMBS 為 Commercial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 為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附件報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印度國家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聯交所子公司-深股通、菲律賓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KOSDAQ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347	63.46
	NASDAQ、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	2.97
	小　　計	363	66.43
債券		69	12.59
基金及受益憑證		72	13.23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42	7.73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	0.02
合計(淨資產總額)		547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百萬元）	投資比例（%）
西農集團	澳洲交易所	6	57.04	7	1.31
信達生物	香港證券交易所	37	42.75	6	1.12
理想汽車	香港證券交易所	11	147.10	6	1.15
重慶智飛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子公司-深股通	25	61.11	7	1.21
江蘇卓勝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子公司-深股通	18	141.00	11	2.01
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	聯交所子公司	10	153.60	7	1.22
騰訊控股	香港證券交易所	16	293.60	18	3.38
小鵬汽車	香港證券交易所	30	56.70	7	1.22
網易	香港證券交易所	20	140.60	11	2.01
Gland Pharma Ltd	印度國家交易所	12	1,924.50	9	1.56
戈德瑞房地產有限公司	印度國家交易所	8	2,013.35	6	1.09
Kaynes Technology India L	印度國家交易所	9	2,610.55	9	1.59
PB Fintech Ltd	印度國家交易所	30	794.65	9	1.61
RBL銀行有限公司	印度國家交易所	90	279.30	9	1.70
Zomato Ltd	印度國家交易所	250	123.70	11	2.09
愛思開海力士公司	韓國證券交易所	3	141,500.00	10	1.84
浦項未來M有限公司	韓國證券交易所	1	359,000.00	9	1.56
浦項鋼鐵控股公司	韓國證券交易所	1	499,500.00	7	1.30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韓國證券交易所	5	78,500.00	9	1.65
LG新能源有限公司	韓國證券交易所	1	427,500.00	8	1.48
吉寶企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40	7.07	7	1.21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	593.00	24	4.34
欣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90	176.00	16	2.90
健策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	769.00	13	2.32
祥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3	1,815.00	5	1.00
拼多多控股公司	NASDAQ	2	146.31	10	1.89
元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	197.00	6	1.08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 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百萬元）	投資比例（%）
NIPLIF 4.7 01/20/46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8	3.31
SUMILF 4 09/14/2077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7	3.19
PERTIJ 5 5/8 05/20/43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12	2.28
POWFIN 3.35 05/16/3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1	1.98
IOIMK 3 3/8 11/02/31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10	1.84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投資單一子基金明細表（季報）

日期：2023/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HANG SENG H-SHARE INDEX ETF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無	0.55%	0%	540,136,529.00	58.4200	95,200.00	4.00%	T+2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Marlene Walker	0.85%	0%	48,600,000.00	41.0000	15,000.00	3.46%	T+2
ISHARES MSCI AUSTRALIA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Paul Whitehead	0.5%	0%	88,200,000.00	24.3400	20,000.00	2.74%	T+2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Michael Jeanette	0.2%	0%	562,050,000.00	409.5200	974.00	2.24%	T+2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0.82%	-3.37%	-0.69%	-23.21%	5.99%	13.80%	57.50%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TWD	2.07%	2.16%	2.22%	2.15%	2.19%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玉山證券	118,457	–	–	118,457	98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111,483	–	–	111,483	153	0	0.00
	UOB Kay Hian Pte Ltd	98,230	–	–	98,230	232	0	0.00
	日盛證券	87,903	–	–	87,903	110	0	0.00
	未來資產證券	86,882	–	–	86,882	130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198,675	–	–	198,675	270	0	0.00
	凱基證券	94,447	–	–	94,447	152	0	0.00
	國泰證券	40,965	49,501	–	90,466	51	0	0.00
	永豐金證券	82,774	–	–	82,774	90	0	0.00
	Samsung SE	81,934	–	–	81,934	205	0	0.00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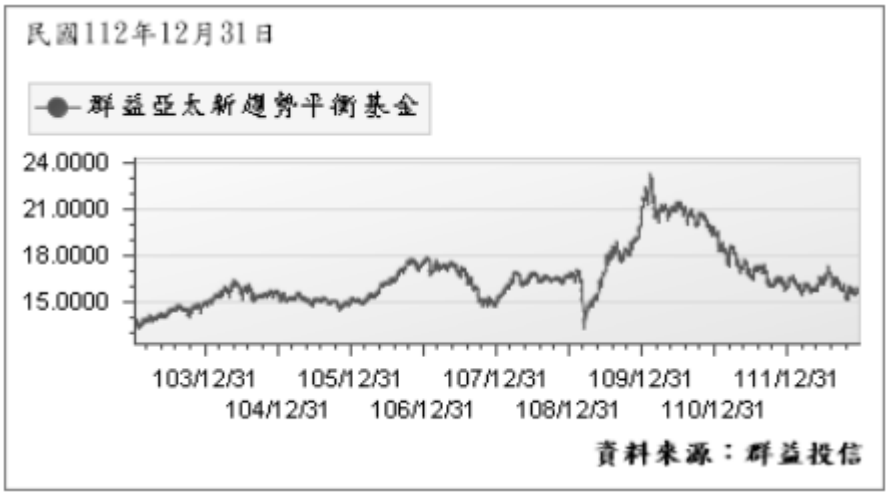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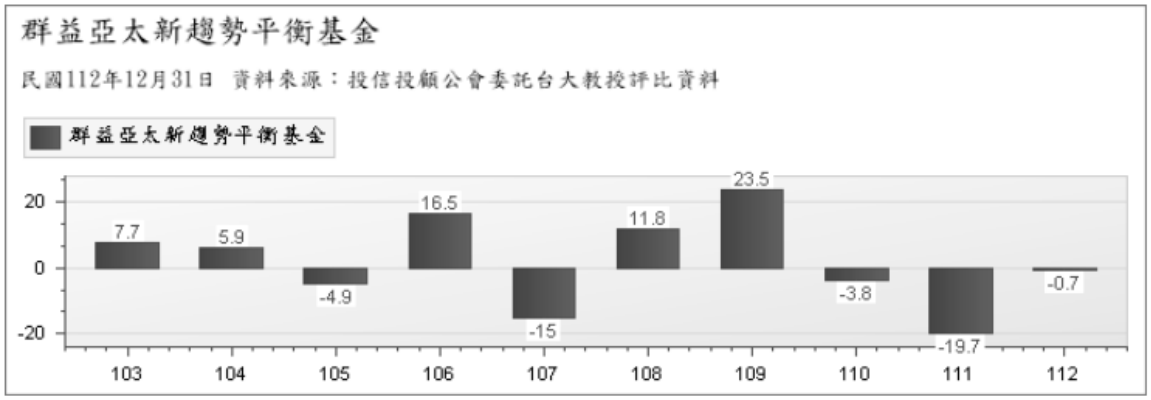

封　底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